

“出勤不满8小时”，公司辞退孕妇

法院：未达到解除劳动合同的严重程度，判决恢复劳动关系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单雨彤

原告：公司未提出异议就直接解除合同

顾女士系上海某公司员工。2022年4月，公司突然以顾女士2021年多次出勤不满8小时，构成事实早退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依据为顾女士签收的员工手册，其中规定员工自然月内早退3次以上者属于严重违纪。然而，顾女士发现在公司发出解除通知前其已怀孕，故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恢复劳动关系。

顾女士认为：自己入职以来一直遵守其所知的公司考勤制度，即月平均工时达每日8小时，从未破坏或对抗公司管理秩序；公司从未对其上下班时间提出异议或纠正，2021年工资也一直正常发放，从未以早退为由扣款。且因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时自己已处于孕期，故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依法恢复劳动关系。

公司认为：员工入职时已阅读、自愿签署员工手册，出勤不满8小时系早退，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前单位并不知晓员工怀孕，且其所在岗位已由其他员工顶替，故系合法解除，且不存在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条件。

法院：“不满8小时视为早退”缺乏依据

杨浦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解除劳动关系是较为严厉的处

刚一怀孕就被公司以多次出勤不满8小时为由辞退，是合法解雇还是被故意“找茬”？孕妇顾女士诉至法院，认为公司是违法解雇，要求恢复劳动关系。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

罚，认定员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以此为由行使劳动合同解除权的，除应审查制度的合法性之外，还应考量施行的合理性。

首先，公司制度规定上下班时间为基准界定迟到早退，但员工手册未列明下班时间，故公司就员工迟到早退是否构成严重违纪的适用规定并不明确，且公司将日工时不满8小时视为早退，这一制度缺乏依据亦不合理。

其次，2022年4月公司发送的解除通知中，所称违纪行为均发生在2021年。按常理用人单位按月发放工资，应按月审查员工的出勤情况，但此前公司却从未向顾女士提及早退事宜，亦未要求整改或进行处罚。并且，纵观考勤记录，所列出勤不满8小时的天数中工时合计均非常接近8小时，顾女士并无早退的主观故意。

据此，人民法院认为公司以2021年数日工时不满8小时作早退论，缺乏依据亦不合理，顾女士的行为并未达到解除劳动合同的严重程度，从保护“三期”女职工的角度出发，故判决恢复劳动关系。后被告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在二审期间与原告达成和解并撤回上诉，目前案件已生效。

【法官说法】

人民法院应以审慎、严格的态度审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合法性，公司规章制度的效力及执行合理性均系考量范畴，不宜机械，以期作出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结论。

一是内容有效。规章制度作为用人单位的“内部法律”，虽体现的是管理者的意志，但仍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公序良俗，不能低于法律对于劳动者保护的最低标准。

二是民主程序。规章制度中涉及到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等，应当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做到“先民主，后集中”。

三是公示程序。公示程序旨

在保护劳动者的知情权，用人单位应采取灵活多样的公示方式保证劳动者处于知悉或应当知悉的状态，而后规章制度作为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才具有正当性。

四是适用合理。良规仍需合理使用，应结合涉案劳资性质、劳动者主观过错、行为次数、造成的损失等综合判断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合法性。

用人单位应当制定合理规章制度，规范用工管理。将员工行为生搬硬套到违反规章制度上，很大程度要“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同时劳动者应当正确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合理表达诉求，当自己劳动权益受到侵害时，提升说“不”的意识和能力，依法理性维权，切莫冲动让有理变无理。

媒体报道“网红”整形纠纷 却因“保密条款”变成被告

法院：医美公司主张侵犯名誉权依据不足

□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沈莉雯

爱美90后小李是一名“网红”，为了追求更出众的颜值，前往医美公司进行手术，却因对整形效果不满意产生纠纷。小李找到媒体记者老吴明察暗访，记者发布相关微博。医美公司将小李、报社诉至法院，要求两被告共同赔偿。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整形引发纠纷 媒体报道后被诉

小李在上海某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美公司）进行了多项美容手术。术后小李因鼻部发炎引起面部水肿，不能及时手术修复，与美容公司发生纠纷。

2021年11月，经上海市青浦区医调委调解，小李与医美公司达成《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协议书》，双方约定由医美公司一次性补偿小李75000元，6个月后医美公司免费为小李提供隆鼻修复术；协议约定了“小李不得在媒体平台发布或散布任何可能影响医美公司名誉的行为”的保密条款。

然而不久后，微博名为“热心老吴”的用户连续发布了3条相关微博，微博被多次观看、转发、评论。医美公司将网红小李、媒体记者老吴诉至法院。

医美公司诉称，自己已经按照协议履行了义务，小李却违反约定，在自己的抖音账号发布影响公司声誉的内容，并将手术情况曝光给报社。故诉至法院，要求小李返还75000元，小李与报社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20000元，以及律师费、公证费共计15750元。

小李辩称，自己只是兼职拍摄生活视频、直播，并不是“职业网红”。整形手术后，在与医美公司沟通无果的情况下，自己前往报社接受前期采访。次日上午，自己与记者老吴一起到医美公司暗访，下午即与医美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自己当时就告知了记者老吴事情已经处理好。之后的案涉视频不是自己发的，自己遵守了与美容公司之间的协议，无侵权行为。

报社辩称，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

请求。“热心老吴”是报社下属的新媒体，如本案中“热心老吴”微博需要承担责任，均由报社承担；录制前新闻报社已经告知小李录制了就会播出，报社是根据小李陈述的住院实际情况进行报道，旨在通过报道对爱美女性进行提醒；报社并不清楚双方签订了保密条款，更不知晓其内容；即使知晓保密协议，作为社会公器的新闻媒体，新闻是否报道、如何报道，不应受制于任何第三方的私下协议。

报社称其并不知晓原告与被告之间的调解协议，但其视频中却提及了协议中的具体内容。因此，法院认为报社知晓医美公司与小李间的调解协议，仍然继续报道此事件。

法院： 不构成侵犯名誉权

法院审理认为，从两被告在庭审中的陈述及双方间的聊天记录等证据来看，小李与医美公司协商无果，寻求新闻媒体帮助；小李录制视频在先，与医美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在后；随后报社发布案涉微博与视频。被告报社报道的目的在于帮助被告处理案涉医疗纠纷、通过报道提醒爱美女性医美手术有风险。医美公司无证据证明两被告发布案涉微博具有故意侵犯原告名誉权之目的。

从微博和视频的内容来看，其主要的侧重点在于对小李至上海进行医美的过程进行描述，对其产生医患纠纷的现状进行陈述，对进行手术、鼻部发炎、取出假体等基本事实经过进行陈述，与事发经过相符。医美公司称案涉微博和视频部分措辞、配乐会使读者对其公司产生不佳联想，系主观感受。

从损害后果来看，医美公司仅提供了其内部制作的流水，以证明案涉微博对其营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但医美公司提供的证据系自行制作，无法证明其证明目的；即使按照其自行制作的流水，案涉期间，其营业收入并未显著减少，而是营业外支出增加导致净利润减少。

最终，法院判决医美公司主张两被告侵犯原告名誉权依据不足，均不予支持，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